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[2015]24 号

签发人：林世元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涪陵区国资委《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 2015 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》（涪国资党委发〔2015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司 2015 年新党员发展数为 12 名，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，具体分配到各单位的发展名额如下：

涪陵制药厂	2 名
西南药业	2 名
桐君阁股份公司	4 名
集团公司管理机构	1 名
销售总公司	2 名
天诚制药	1 名

请各单位根据发展名额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，严格发展工作流程，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。

附件：涪国资党委发〔2015〕19号《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2015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》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2015年5月14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5年5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易 会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文件

涪国资党委发〔2015〕19 号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 员会

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 2015 年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发展党员工作总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，根据区委组织部《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5 年发展党员计划的通知》（涪区委组〔2015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所属企业的实际，现就下达国有企业 2015 年发展党员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发展党员计划，优化新发展党员队伍结构
按照区委组织部给我委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数和要求，结

合国有企业实际，2015 年国资委系统新发展党员的年龄、文化和分布结构目标为：35 岁以下党员不低于发展总数的 90%；高中以上文化的党员不低于发展总数的 95%；工人党员不低于发展总数的 10%；各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不低于发展总数的 20%。各单位党组织要根据下达的计划数和结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避免发展党员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，避免突破结构目标，保证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严格标准和程序，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

各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，既通过严把入口、控制总量来提高质量，又通过好中选优、提高质量来调控总量，实现质量与数量的有机统一。要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，是否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等各方面体现出先进性，同时应注意吸收优秀专业技术（管理）人员、生产经营一线优秀员工特别是优秀青年员工入党。在发展程序上，要严格执行发展党员预审、公示、政审、票决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真正做到好中选优，坚决杜绝发展“关系户”、突击发展等违规现象。区国资委党委将进一步加大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。

三、强化责任，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

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，是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各单位要把发展党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纳入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，加强管理，做到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根据区委对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各企业党委要严格按计划发展

党员，确保今年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超过下达的计划数，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，防止工作与计划脱节。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各单位党组织在确定了发展对象后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报国资委党委预审，经同意后领回“公示公告”，经公示后，才能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然后由所在集团公司党委与发展对象谈话，最后将有关材料报国资委党委研究审批。

结合各企业工作实际，国资委党委对发展新党员审批按一年两次安排，即上半年安排在 6 月中、下旬，下半年安排在 11 月中、下旬（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务必于 6 月 5 日前和 11 月 5 日前报我委）。请各单位注意掌握时间，做好发展党员的前期工作。

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按计划发展党员工作，区国资委党委将加强督促指导，并适时组织专项检查，对超计划和违规发展党员的，一经查实，除通报批评外，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区国资系统 2015 年发展党员计划数

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2015 年 5 月 6 日

附件

区国资系统 2015 年发展党员计划数

序号	单 位		计划数	备注
1	宏声集团		2	
2	太极集团		12	
3	中化化工		5	
4	榨菜集团		1	
5	能源集团		4	
6	投资集团		1	
7	商务集团		3	
8	国投集团		1	
9	交旅集团		5	
10	涪陵新城区集团		3	
11	龙桥园区集团		1	
12	城建集团 (7 人)	集团本部	1	
13		腾源集团	1	
14		农建集团	3	
15		环建集团	2	
合 计			45	

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6 日印发